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香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新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辦理設計費辦法第3條 第3條 第3條 第3條 第3條 第3條 第3條 第3條 第3條 第3條	類別	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準備事項	_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採購法第56條第3
(二)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採購法第52條第3 採現是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 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最低標決標 方式辨理。 (三) 誤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於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機關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及計費辦法辦理。 (三)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 成務廠第33條 係務廠第部33條 條務廠第部36條 機關部語。 經及計費辦法辦理。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育會訂定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 評選委員會訂定或時點違反規定方式有 所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所成立; 評理選委員會、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經費的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新經與項目、計學與於實際,與 如:除評選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項目、計學。 與如:除評選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項目、計學。 與有數不符合規定,例如: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條件簡單者,未於招標前成立。 經傳的單者,未於別標前成立。 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傳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條件的單者,未於別標的成立。 經傳第1 長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時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 與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選選	`		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	項
事項 「一) 探取月利條洪條者,除採購法第 52 條 第 1 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項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機關查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 6	準		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事項 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項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機關查託專業服務方式辦理。 (三)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機關查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規定,例如:辦理選稅之,機關商評選及、機關商評選及、機關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三)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採購評選委員會超、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所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所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別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採購法第52條第3	
項 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 方式辦理。 (三)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例如:辦理緩慢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緩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機關等語數分數 3 條 機關查話數 3 條 機關查詢 3 條 機關商評選及 1 費辦法 2 費	1 ' 1	` ,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 方式辦理。 (三)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項			
方式辦理。 (三)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選及計費辦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 法第 3 條、機關新語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本) 對辦法辦理。 (本) 對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之時點違反規定,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之時點違反規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 一 知 完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來於 經濟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來 大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後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 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第3條、機關委 養養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條務職等 養養人機關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關辦理選及計費辦法 第3條 「一)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 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 評選委員會可定或審定。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 知: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樣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後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後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後等1 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時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 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第3條、機關委 養養 養養 對對對對方 。 一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 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 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 知: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招標前成立; 等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招標前成立; 等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招標前成立; 等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招標前成立; 等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招標前成立; 等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招標前成立; 等。 以上 人員在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	(三)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然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法第3條、機關委 及計費辦法辦理。 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機關委 條務職等選及,機關辦理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服務辦理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關辦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可可定及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 經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工」「不」「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 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 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 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 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於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於方式有前例或 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會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人員在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 ,		
及計費辦法辦理。 E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8 機關部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8 關辦理設計費辦法第 3 條 關辦理設計費辦法第 3 條 8 章 6 章 6 《 5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二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同定或審定。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工作,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或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託技術服務廠商評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二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同定或審定。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工作,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或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二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調第3條 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接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接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接購評選委員會組養,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接購評選委員會組養,未於開標的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接購評選委員會組養,未於開標的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接購評選委員會組養,未於開標的成立。				條、機關委託資訊
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二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繼準則第3條 群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關繼準則第3條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關機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接購評選委員會組長工作。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長工作。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長工作。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長工作。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二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繼準則第3條 群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關繼準則第3條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關機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接購評選委員會組長工作。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長工作。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長工作。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長工作。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費辦法第3條、機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二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 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 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 好時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 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會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接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關辦理設計競賽廠
第3條 二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繼準則第3條 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購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調準則第3條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及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及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項、第7條第2項時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 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 知: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 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採 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購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織準則第3條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會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及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及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及,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項、第7條第2項件,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	(-)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購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		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	纖準則第3條
評 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 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採		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選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 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購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委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會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及不符合規定,例如: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及不符合規定,例如: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纖準則第 4 條第 1 員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評		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纖準則第3條
員 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會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灣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時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選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	
會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繼準則第 4 條第 1 員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委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	
及 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織準則第 4 條第 1 員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項、第 7 條第 2 項 作 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員		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工 員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項、第 7 條第 2 項 作 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會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作 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及		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織準則第 4 條第 1
小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エ		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	項、第7條第2項
組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作		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小		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	
之 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組		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	
	之		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類別	别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成	(四)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立		選。	織準則第4條之1
•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織準則第8條第1
			項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	織準則第 8 條第 1
		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	項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Ξ	(-)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	第9條第1項、第
招		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	16 條、第 17 條
標		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	
文		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	
件		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	
載		於招標文件載明。	
明	(=)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事		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項		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	法第8條第2款、
		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 14 條、第 15 條
			21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	
		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	第 12 條、第 15 條
		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	
		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	第 18 條
		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	
		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	
-		件。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	
		7	項。
四	(-)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	
\			第6條第1項
評	(=)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	
選		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第6條第2項

類为	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項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目		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第7條、第10條
及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	
子		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項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 ;非採	第10條第2項、第
		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	16條第3項、第17
		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20%,或逾50%。	條第3項
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第 11 條至第 15 條
評		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定		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	
最		無之評定方式。	
有			
利			
標			
之			
方			
式			
六	(-)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第 22 條
底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價		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	
		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	條、第75條
		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	
		(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	
		金額事宜。	
	(Ξ)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	採購法第46條、施
		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	行細則第54條第3
		訂定底價。	項
セ	(-)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	採購法第51條
`		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	
開		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類为	别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標	(=)	誤以為皆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與		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	55 條
審		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	
標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	
		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	
		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入	(-)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		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織準則第8條第2
評			項
選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	採購法第 3 條、第
		未予制止。	6 條、採購人員倫
			理準則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議規則第9條、第
		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10 條
		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	
		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	
		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	
		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	
		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	
		委員補足之。	le observe e PA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	
		或由他人代理。	議規則第6條第1
	(-)		項目与以下工程以上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	
		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	第10條第3項
	()-)	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日十八五江地站上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	
		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	弗 10 徐弗 4 垻
	(la)	為無效標。	旦去利博证器辦计
	(七)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 低為計以其進, 去老昌並無故知點於京	
		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	
		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	
		在 、 元 金 , 以作 為 計 分 或 决 足 取 月 利 係 之 依據 。	
		11以1条 。	

類別	列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	第8條第1項
		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	議規則第6條第2
		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	項
		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	
		式辦理。	
	(+)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	第 19 條
		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	議規則第6條之1
		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	
		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時,未依規定辦理。	議規則第14條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	議規則第14條之1
		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	
-		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	採購法第 56 條
_		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十五)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	
		之廠商。	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條第6款及第16
			款
	(十六)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	
		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議規則第3條
		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	
		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	
		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	
		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	
		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	
		異性。	

類別	别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	議規則第 3 條第 4
		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	款
		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	
		「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十八)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議規則第3條之1
		逐項討論後為之。	第1項
	(十九)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	議規則第3條之1
		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2項
九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	採購法第57條第1
\		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	款
協		取保密措施。	
商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	採購法第57條第2
		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	款
		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	採購法第57條第3
		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	款
		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	
		措施,而未予廢標。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要求廠商減價。	第 22 條
+	(-)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	
`		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	
決		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	
標		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	
程		辨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	·
序		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	
		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	
		洽其議價或比價。	標辨法

類	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	採購法第51條、最
_		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	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		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	20 條第 2 項
決		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	
標		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	
之		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	
資		位評比結果。	
訊	(=)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公		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	第 20 條第 1 項
開		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u>=</u>)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第 20 條第 1 項
+	(-)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_		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	織準則第6條第2
,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項。
其		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 評選委員	
他		名單尚未公開者,其 發函聘(派)兼採購	
		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	
		未註明為密件。	